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冉文龍

代 理 人 趙乃怡律師

相 對 人 冠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樹林

相 對 人 邱富澧（即品樺工程行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臺北市府勞動局於民國108年9月1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2.：「資方同意就本案給付勞方新臺幣40萬元整雙方達和解，前開金額勞方同意由資方分8期給付，由資方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第一期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30日前給付5萬元，第2期至第8期...，應於次月月底前分別給付5萬元；其中若一期未遵期給付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資方【邱富澧（即品樺工程行）、冠君營造有限公司】應連帶負全部給付責任。」之成立內容中之新臺幣150,0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因職業災害補償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5月5日經臺北市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分8期給付，由相對人逕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。第一期應於108

01 年9月30日前給付5萬元，第2期至第8期，應於次月月底前分
02 別給付5萬元；其中若一期未遵期給付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
03 相對人2人應連帶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相對人僅給付250,000
04 元，其餘150,000元逾期迄未給付等情，已據提出勞資爭議
05 調解紀錄影本、聲請人之帳戶往來明細等件為證。從而，聲
06 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全部給付義務為由，就尚未
07 給付之150,000元部分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
08 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
10 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17 書記官 郭書好